大兴乡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推进工作总结报告

为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耿马自治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工作方案》（耿政办发〔2019〕37号），结合大兴乡实际，现将大兴乡“三项制度”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县级方案，成立了由乡专职维稳副书任组长，派出所、司法所等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方案，抓好“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一是结合实际及时公示公开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以及“双随机 一公开”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等，规范事前公示。二是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公示行政许可事项、流程、资料和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规范执法事中公示。三是推动事后公示。通过公开公示栏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三）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一是要求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二是加强执法过程记录工作。按照执法程序进一步统一了执法文书，明确了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要求，按上级部门要求明确了执法过程中现场拍照记录入卷规范、执法记录仪及其他录音录像设备录制的音像资料保管方式、记录入卷办法和要求。

**（四）积极推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大兴乡人民政府已经聘请云南通恒（孟定）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法律顾问，下一步工作中将严格按照《耿马自治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工作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

大兴乡在落实“三项制度”方面虽然开展了探索实践，但仍存在诸多问题，主要为：

（一）“三项制度”的建立还不够完善。

（二）在实施“三项制度”上还不够深入、具体、全面。一是行政执法决定公示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有待完善;二是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方面还不够规范，特别是音像记录资料入卷的很少;三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开展法制审核人员业务能力、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专业培训，照书本靠经验审核的多，需要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涉及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

 三、下一步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兴乡将按照《耿马自治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大兴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工作方案，认真扎实地开展“三项制度”工作。

**（二）进一步建立完善“三项制度”。**学习其他乡镇或县级部门经验，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规范执法制度建设。

**（三）强化“三项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总结经验，改正不足，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督办，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以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执法行为规范。